公司代码:603330　　公司简称:上海天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天洋	6033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商小路	吴玮琼
电话	021-69122665	021-691226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电子信箱	shangxiaolu@hotmelt.com.cn	weiqiong.wu@hotmel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70,737,510.86	1,412,889,114.00	1,412,889,114.00	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118,852.47	653,904,086.61	653,904,086.61	62.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46,847,142.23	257,772,999.59	258,187,919.42	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72,992.23	8,650,135.72	9,221,064.48	6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01,263.03	6,482,407.32	7,043,188.02	1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4,086.41	18,163,013.14	15,417,780.09	-27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1.41	1.5	增加8.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6	0.08	5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6	0.08	58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哲龙	境内自然人	32.50	55,191,591	0	质押 12,542,000
李明健	境内自然人	12.73	21,613,118	0	无 0
朴艺峰	境内自然人	4.96	8,420,937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1.55	2,624,671	2,624,671	无 0
李顺玉	境内自然人	1.36	2,304,666	0	无 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7	1,979,546	0	无 0
庄连美	境内自然人	1.11	1,889,828	0	无 0
深圳市美盛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盛通理想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572,490	874,89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322,295	437,445	无 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71	1,209,3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哲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朴艺峰系李哲龙之配偶,李明健系李哲龙、朴艺峰之子,李顺玉系李哲龙之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推广热熔墙布业务、提升品牌效应,进行了大量的广告投入及宣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2021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394.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组织建设,优化了人力资源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目标及结果的引导性,同时加大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弥补了此前人力资源的短板,公司的管理费用增加较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20.06万元,其中主要是薪酬费用增加617.46万元。前述销售费用的增长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均系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为后续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受到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光伏封装膜和胶粉胶粒的主要化工原材料在上半年价格增长较多,EVA粒子本期原料采购单价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2,119万 元,粉粒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热熔胶胶粉、胶粒生产成本增加2,412万元。公司已加强研发的投入,做好高成本的原料替代以及供应商的开拓,同时与下游客户协商提升产品售价,预计下半年原材料上涨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影响应当有所扭转。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7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237,732,77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37,732,774元。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使购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参照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价格,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烟台泰盛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烟台泰盛19%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收购林志秀、孙科、白纯勇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228万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立信会计、银信评估分别出具了《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46号)、《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985号),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上述报告的审计及评估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237,732,77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37,732,774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809,1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732,774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809,12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732,77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相关信息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1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海天洋”)收购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烟台泰盛”)林志秀、孙科、白纯勇等三人(下称“交易各方”)持有的19%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2,316.5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天洋持有烟台泰盛84%的股权,烟台泰盛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烟台泰盛部分股东的股权出售申请,公司收到申请并经审核后,拟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参照烟台泰盛2020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的12倍估值以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价格,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烟台泰盛部分股东合计持有烟台泰盛1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合并层面对资本公积产生影响。

(二)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林志秀,女,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70611197311111****,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奇章村****,系烟台泰盛股东,目前担任烟台泰盛董事,总经理,持有烟台泰盛348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29%;

孙科,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37108219790902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开发区奇章新城****,持有烟台泰盛48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4%;

白纯勇,男,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220602197909027****,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持有烟台泰盛24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烟台泰盛的基本信息

1.名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林志秀

4. 设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5. 注册资本:1,200万元

6.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天山路29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胶制造(不含危险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仅限单纯混合和分装);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烟台泰盛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烟台泰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洋	780	65%
2	林志秀	348	29%
3	孙科	48	4%
4	白纯勇	24	2%
合计		1,200	1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未设定抵押或质押。

(四)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五)烟台泰盛的财务状况说明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46号《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泰盛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279,952.58	58,889,735.62
负债总额	7,020,809.30	28,785,880.30
所有者权益	28,259,143.28	30,103,855.32
营业收入	36,878,492.89	22,835,215.78
净利润	10,029,017.92	4,976,420.66

注: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烟台泰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泰盛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985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4,071.19万元,较之审计后所有者权益2,822.74万元,评估增值1,248.45万元,增值率44.23%。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40.09	2,947.44	207.35	7.57
非流动资产	784.57	1,825.67	1,041.10	132.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7	3.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299.21	349.26	50.05	16.73
在建工程净额	29.91	29.9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435.87	1,432.70	996.83	228.7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		-8.9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	10.63		
资产总计	3,524.66	4,773.11	1,248.45	35.42
流动负债	701.91	701.9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01.91	70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22.74	4,071.19	1,248.45	44.2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822.7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12,500.00万元,评估增值9,677.26万元,增值率342.83%。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054.4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2,5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8,445.56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67.56%。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客户资源、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较之审计后所有者权益2,822.74万元,评估增值9,677.26万元,增值率342.83%。

6.收益法评估值计算过程简述

(1)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企业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 Ke×[E/(E+D)]+ Kd×(1-T)×[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股权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Ke=Rf+ERP×β+ Rc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企业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无风险收益率,根据中债网国债收益率,选取评估基准日适当期限的国债的平均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300为基本指数,对ERP进行测算;

企业风险系数,选取与标的单位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相似的可比公司并测算指标;

资本结构,根据标的单位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发展状况等情况,选取目标资本结构、真实资本结构或变动资本结构。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期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8)净利润的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预测

泰盛精化是高科技环保型胶粘剂生产企业,专业从事电子密封胶粘剂及工程密封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解决电子组装、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几大领域的客户在生产装配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粘接及封装问题。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轻量化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工程机械、通用机械制造、电机、手机、笔电、5G通信、安防、声学、光学等相关行业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目前泰盛精化开发产品系列包括:丙烯酸结构胶、UV胶、低温环氧胶、硅酮、厌氧胶、双组份环氧胶、PUR、双组份PU胶等。均有相应技术人员负责开发。除双组份PU目前正在进行初级阶段开发,其他产品的相应技术均在生产过程得到广泛使用。

下游行业市场应用需求对胶粘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重要影响。一方面,诸如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建筑、轻工等领域的应用对胶粘剂产品有着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企业转型,对高标准高质量产品需求市场进一步提升。随着科技的进步,胶粘剂在轻量化、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国产化趋势,均为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结合行业资料和未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同时参考企业的预算,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1	主营业务收入	4,615.46	5,658.22	6,973.48	7,808.75	8,183.29	8,183.29
2	增长率		22.59%	23.25%	11.98%	4.80%	0.00%

②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

根据企业历史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率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55%左右。

胶粘剂的主要原材料有MDI、丙烯酸、环氧树脂和有机硅等。经历了2016-2017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暴涨,化工企业进入新一轮产能扩产周期,供需格局逐渐宽松,2018年二季度之后,大宗原材料的价格逐步回落,作为胶粘剂上游行业的化工材料制造行业,近年来产量充足、价格遇到、质量稳定。稳定的上游产品供给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胶粘剂原材料供给和价格相对稳定。故未来年度原材料基本按照历史年度成本率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工资薪酬以2020年的平均工资为标准,预测期人员变动以被评估单位预估的人员为基础,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工资增长情况与经济增长情况,预测期内工资及附加每年较上年递增7%计算。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投资计划以及折旧摊销方法计算存量资产及增量资产折旧摊销。

房租根据其租赁合同实际情况进行预测,新厂房建成投产后后现有厂区及办公场所不再租赁。

其他费用参考历史期,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③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预测

无。

④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企业的税金及附加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基础为流转税(增值税)。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13%,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费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2%。

根据预测的销售收入、材料、房租、资本性支出等预测增值税额,进而预测税金及附加。

⑤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招待费、折旧摊销和其他等费用。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以2020年的平均工资为标准,预测期人员变动以被评估单位预估的人员为基础,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工资增长情况与经济增长情况,预测期内工资及附加每年较上年递增7%计算。

折旧摊销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投资计划以及折旧摊销方法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均为销售部门产生的配套相关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分项进行预测。

⑥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以2020年的平均工资为标准,预测期人员变动以被评估单位预估的人员为基础,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工资增长情况与经济增长情况,预测期内工资及附加每年较上年递增7%计算。

折旧摊销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投资计划以及折旧摊销方法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均为管理部门产生的配套相关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分项进行预测。

⑦研发费用分析预测

历史年度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直接材料、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以2020年的平均工资为标准,预测期人员变动以被评估单位预估的人员为基础,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工资增长情况与经济增长情况,预测期内工资及附加每年较上年递增7%计算。

折旧摊销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资本性支出投资计划以及折旧摊销方法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均为研发部门产生的配套相关费用,结合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分项进行预测。

⑧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借款计划,预测其未来借款利息费用。

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且金额较小,本次不作预测。

⑩所得税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12月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700301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本次预测自2021年及之后年度其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按照上述相关科目预测口径,净利润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净利润	1,170.77	1,373.12	1,707.96	1,979.51	2,065.69	2,065.69

(9)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评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112.15	-445.00	1,168.82	1,671.95	1,973.48	2,151.54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 Ke×[E/(E+D)]+ Kd×(1-T)×[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股权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Ke=Rf+ERP×β+ Rc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企业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经计算,折现率为12.33%。

(10)泰盛整体价值评估值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付息债务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12,074.18万元。

②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5.58	20.38

③溢余资产价值

经测算基准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242.76万元,基准日企业货币资金633.69万元,溢余资金390.92 万元。

④付息债务价值

经清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0万元。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付息债务价值

= 12,074.18+20.38+390.92-0

= 12,500.00万元(取整)

综上,经收益法评估,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详见下表:

收益法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4,615.46	5,658.22	6,973.48	7,808.75	8,183.29	8,183.29
二、营业总成本	2,063.50	2,573.93	3,192.70	3,548.51	3,718.14	3,718.14
其中:营业成本	23.77	36.79	65.24	73.47	77.17	7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4.42	750.54	902.72	998.37	1,057.25	1,057.25
营业费用	249.18	300.68	360.26	388.92	409.20	409.20
管理费用	248.63	322.66	394.39	425.27	449.23	449.23
研发费用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财务费用	23.77	36.79	65.24	73.47	77.17	77.17
加:其他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1,344.97	1,572.62	1,957.16	2,273.21	2,371.30	2,371.30
四、利润总额	1,344.97	1,572.62	1,957.16	2,273.21	2,371.30	2,371.30
所得税费用	174.20	199.50	249.20	293.69	305.62	305.62
五、净利润	1,170.77	1,373.12	1,707.96	1,979.51	2,065.69	2,065.69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170.77	1,373.12	1,707.96	1,979.51	2,065.69	2,065.69
加:折旧和摊销	86.75	182.46	281.02	281.02	281.02	281.02
减:资本性支出	1,966.21	1,587.46	281.02	281.02	281.02	281.02
减:营运资本增加	489.31	498.97	624.99	393.41	178.06	0.00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85.85	85.85	85.85	85.85	85.85	85.85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1,112.15	-445.00	1,168.82	1,671.95	1,973.48	2,151.54
折现率(WACC)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35	0.8400	0.7478	0.6657	0.5926	4.8062
八、收益现值	-1,049.34	-373.78	873.99	1,112.98	1,169.50	10,340.82
九、经营性资产价值	12,074.18					
十、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0.38					
十一、溢余资产评估值	390.92					
十二、付息债务价值	-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2,5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林志秀、孙科、白纯勇

乙方:上海天洋

(一)交易方式

上海天洋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股东持有烟台泰盛228万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转让出资额(万元)	申请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剩余出资比例(%)
林志秀	370611197311111****	168	14	1706.96	15
孙科	371082197909022****	48	4	487.70	0
白纯勇	220602197909027****	12	1	121.93	1
合计		228	19	2,316.59	16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泰盛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洋	1,008	84%
2	林志秀	180	15%
3	白纯勇	12	1%
合计		1,200	100%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目标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12,500万元,综合考虑烟台泰盛经审计的净利润值,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12,192.56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对应19%股权因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16.59万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15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向其他各方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的产品应用领域已经包括汽车内饰用胶、电子电